

《初级财税》考前速记

1.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如此。财政分配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由国家来组织进行，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这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基本特征。
2.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是剩余产品的一部分。
3. 就保障对象的社会属性来看，只有纯公共物品和混合物品才可以被列为财政支出的对象。
4. 科学的财政支出的顺序是先维持后发展。
5. 世界各国行政管理支出规模变化的一般规律是：行政管理支出的绝对数是增长的，但行政管理支出在财政支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呈下降趋势。
6. 国防支出规模的合理安排是非常重要的，我国政府一直奉行防御性国防战略，这种国防政策使得国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较低。
7. 将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和医疗卫生支出划为非生产性支出，是基于管理上的需要，并不意味着它与社会生产没有任何关系。
8. 财政投融资是一种政策性投融资，它不同于无偿拨款，也不同于商业性投融资。
9. 财政补贴的经济效应：①有效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②以少量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金，扩大财政资金的经济效应；③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升级；④消除“排挤效应”；⑤社会经济的稳定效应。
10. 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剩余产品价值，但并不是唯一来源。
11. 政府凭借公共权力取得收入，首先表现为政府拥有征税权。
12. 在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方面，个人所得税是最有利的工具之一。累进税率制度，对抑制收入差距的扩大具有特殊的功能。
13. 税收的特征：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
14. 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15. 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 = 全额累进计算的税额 - 超额累进计算的税额
或：本级速算扣除数 = 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 (本级税率 - 上一级税率) +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16. 在比例税制中，边际税率 = 平均税率；在超累税制中，边际税率大于平均税率。
17. 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1 个月、1 个季度或半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

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18.我国现行税制共有 18 个税种组成。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 5 类：

货物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行为、目的税类	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19.中央政府固定收入：消费税（含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0.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

21.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①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50%，地方政府分享 50%。②企业所得税：铁路运输企业、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60%和 40%比例分享。③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现停征），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60%和 40%比例分享。④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⑤城市维护建设税：铁路运输企业、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⑥印花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22.“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取消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仍然存在。

23.个体工商户实施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2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其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6.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7.征收方式：查账征收一般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查定征收一般适用于对账册不够健全但是能够控制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人。查验征收一

般适用于对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人。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一些无完整考核依据的纳税人。委托代征税款一般适用于小额、零散税源的征收。

2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一般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9.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3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1.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32.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税务机关对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33.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34.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35.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36.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37.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

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8.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0.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41.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42.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43.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44.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4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6.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4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48.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49.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的规定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50.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51.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52.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①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②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③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54.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①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⑤自来水。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55.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5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57.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58.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59.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

中减除折扣额。

60.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金银首饰以旧换新除外，应以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价款征收增值税）。

6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62.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63.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64.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租赁服务类型	税目及税率	计税销售额——差额
融资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业—租赁 (13%、9%)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金融业(6%)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

65.高速公路通行费。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6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上述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67.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68.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69.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70.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应纳税额=销售额×2%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二手车除外)，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应纳税额=销售额×2%

71.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7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73.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4.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75.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76.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以 1 个季

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77.消费税征收范围：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78.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79.出口税率是一种差别比例税率。1999 年出口关税征税货物的税目共有 36 个，税率从 20%-40%不等，共有 5 个差别比例税率。

80.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若保险费无法确认或未实际发生，海关按“货价加运费”总额的 3%计算保险费。保险费=（货价+运费）×3%

8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83.税前扣除的主要项目：①工资、薪金：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②补充保险：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 5%标准内的部分；③利息；④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的部分；⑤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部分；⑥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⑦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⑧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⑨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⑩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8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最短折旧年限为 10 年；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最短折旧年限为 3 年。

85.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6.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7.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88.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税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89.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90.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民个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1.综合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45%。

9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 20%比例税率。

93.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94.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已预缴税额

95.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96.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97.房产税的税率：①依据房产计税余值计税的，税率为 1.2%。②依据房产租金收入计税的，税率为 12%。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98.契税的税率幅度为 3—5%。

99.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100.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101.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税率为借款金额或租金的 0.05%。营业账簿的税率为实收资本的 0.25%。

102.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比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率为 2%。

103.烟叶税的税率—比例税率 20%。

104.车辆购置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10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106.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107.弥补财政赤字，平衡财政收支的功能是公债的最基本功能。

108.公债利率主要以银行利率为基准，一般应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利率水平

109.我国的预算年度采用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预算执行的具体负责和管理机构，是执行预算收支的主管机构。

111.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国债管理和国库现金管理构成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

112.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113.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的，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三家。

114.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5.现代公共预算制度最重要、最基本的核心功能是法定授权。